南京医科大学外籍统招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 （博士后研究人员）

丙方： （合作导师）

丁方： （流动站所在学院/附院）

 为了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8〕93号）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就乙方申请进入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2.乙方自愿申请到南京医科大学 （流动站名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流动站所在学院/附院同意接收。

3.乙方在南京医科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

4.经流动站所在学院/附院同意，乙方与合作导师协商确定乙方在2年内的科研课题是：

预期达到目标是：

5.乙方基本工资标准、基础绩效工资标准、奖励绩效工资标准,均参照当年中国籍博士后人员发放。为 元人民币/月。附院统招外籍博士后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各附属医院发放（按照《关于统招博士后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发放的通知》（南医大研〔2018〕36号）文件执行）。

6.丁方负责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参照我校在校国际学生保险购买方式，统一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所购险种费用自理,甲方和流动站不再承担乙方各项保险责任。

7.乙方在工作期满后，应完成出站报告，并在一个月内办理离站手续，搬离博士后公寓。

8.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必须接受学校及行政、学术二级管理单位的管理，必须遵守我校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9.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执行生效，各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丙方、丁方有义务配合和监督本协议的有效执行。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方四方协商解决。若国家有新的规定，则遵照执行。

甲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乙 方（签字）：

丙 方（签字）：

丁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